

། འཛམ་གཤིས་རྒྱལ་ཁོག་གི་ཡོངས་ཁྱབ་རྒྱུ་ལྷན་ཁྲིམས་ཀྱི་ཡིག་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阿州财资〔2023〕3号

阿坝州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州国资委：

2024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年总收入 5281.04万元，总支出 5281.04万元。其中：2024年利润收入 456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0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6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56.04万元，收入共计 5281.04万元。总支出 5281.04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1.51万元，其中 国有企业资产清查费 201.51万元、国资委委派独立董事费有 100万元、州国投公司管理新能源手续费 30万元（按新能源收入 10%提取）；调入州本

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4760.5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189万元（转移支付州县新能源分成收益 189万元）。

二、加强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办理。

三、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批复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程序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优化绩效目标实施路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严格支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得违规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国有企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独立董事费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五、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2024年 2月 6日前向社会公

开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表1表3）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样表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监察局，州审计局，人行州中心
支库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 1月 17日印发

（共印 5份）

